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5〕80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室 (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室(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5年7月16日

大连海洋大学

教学实验室（中心）管理办法

（2015年6月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实验室（中心）的建设和管理，保障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是学校教学的重要基地，是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的教学实体。教学实验室（中心）工作是反映学校教学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标志。

第三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的建立、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依托在学校的国家、省级、部门或地区的教学实验室（中心）的建立、调整与撤销，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人员的编制数额由学校有关部门依照实验室实际承担的各项任务确定。

第五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主任要选择思想觉悟高、热爱实验室工作，有实验室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的专任教师或相应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第六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1. 热爱本职工作，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按制度行使管理职权和履行管理义务，确保教学实验室（中心）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并定期向有关领导汇报实验室工作情况。

2. 负责编制教学实验室（中心）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3. 负责教学实验室（中心）条件建设工作，协助学院领导做好人才引进计划及师资培训工作。

4. 熟悉教学仪器设备、药品的性能，能及时、正确地处理教学实验室（中心）突发事件。

5. 根据实际需要，切实制定好实验仪器设备、药品的购置计划；对于实验仪器设备、药品，无论是自购的或上级主管部门调拨的，都要认真检查验收。对不合格或不需要的仪器设备、药品有权拒收。

6. 做好教学实验室（中心）仪器设备、药品的管理工作，做到（帐、卡、物）相符。定期检查实验仪器设备、药品的使用、管理和记录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7. 制定教学实验室（中心）工作人员的详细岗位职责，组织安排专职实验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教学实验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8. 负责教学实验室（中心）的精神文明建设，认真抓好对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9. 组织教学实验室（中心）的实验教学研究和改革工作，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及教材建设中起示范带头作用，培育教研成果。

10. 改进教学实验教学方法和手段，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认真踏实的工作态度，注重创造性思维和独立工作能力

的培养。

11. 负责教学实验教学质量管理和专项评估，组织落实各级各类实验教学评估及评价工作任务。

12. 负责组织教学实验室（中心）安全、卫生工作，能及时、正确地处理突发事件。

第七条 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师职责

1. 担任本学科或某门课程的实验教学指导工作，负责设计实验方案、制定实验方法、编写实验指导书等实验资料、做好课前准备工作、指导学生实验、批改实验报告、评定学生实验课成绩等教学工作。

2. 对新开设的实验，教师应试做并写出实验报告；首次上岗的教师必须试讲试做，考查合格并经学院同意后方可上岗。

3. 实验教师务必于课前认真准备，预先试做。与实验员一起提前做好仪器设备以及软件的安装、调试等准备工作，确保其在数量、状态等方面符合实验要求。

4. 对实验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对其进行安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包括介绍实验室概况、宣讲实验守则、安全须知等）。实验开始后，指导教师应在实验室内巡视，及时纠正学生在实验中的错误操作，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对违反学生守则且不听劝告者，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

5. 实验结束后须认真填写实验记录表，遇有设备故障须及时登记、排除，以确保下次实验的正常进行。

6. 对学生经常进行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

实验结束后必须对相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水、电、门窗均已关闭，杜绝事故隐患。

7. 参加教学实验室（中心）承担的技术服务和实验课题的开发与研究，进行实验教学改革研究。

8. 指导或参加教学实验室（中心）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维修、使用，参与编制操作规程和新实验装置研制等技术工作。

9. 承担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第八条 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1. 担任教学实验室（中心）实验课的准备、组织工作。切实做好仪器、药品、材料等的准备工作，保证实验顺利进行。积极配合任课教师组织指导学生实验，切实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完毕及时整理回收实验用品。

2. 建立健全教学实验室（中心）仪器设备、药品等档案和有关记录表，对所管理的仪器设备、药品等做到分类存放、规范陈列、清洁、整齐、定期保养、及时维修、领用手续完备、帐、物、卡相符。

3. 参加教学实验室（中心）各种新进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维修、使用等工作，参加教学实验室（中心）精密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的编制和日常管理，开展有关实验装置的设计和改进工作。

4. 做好教学实验室（中心）的安全卫生和三废处理工作，保证实验环境安全、整洁。

5. 确保教学实验室（中心）内水、电、气、消防、仪器设备、课桌凳等设施的正常使用。保持室内清洁卫生和过道畅通。做好教学实验室（中心）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等基本设施的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

6. 负责做好实验仪器设备、药品等的使用、借用、损坏报赔、送外检修、报废注销以及出入库（帐）等管理登记工作，并做好教学实验室（中心）各种工作记录和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

7. 接受上级检查，完成学校下达的有关教学实验室（中心）建设、器材统计等工作任务，总结汇报教学实验室（中心）管理工作。

8. 承担教学实验室（中心）主任分配的实验室（中心）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晋升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学院要加强教学实验室（中心）的管理，建立健全教学实验室（中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实验室利用、仪器设备使用、维修等情况有较详实的记录，并定期对以上记录材料进行检查，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要不断吸收科学技术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根据条件增加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逐步探索实验教学体系的改革。

第十二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

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盗、防事故等方面措施的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三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管理和废弃物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教学实验室（中心）环境的治理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要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改进、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以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第十七条 教学实验室（中心）要充分发挥学术、技术优势，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挖掘潜力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加强与社会各部门的联系，开展学术、技术的交流活动，增强实验室的活力。

第十八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教学实验室（中心）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专业素质和工作水平。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大连海洋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职责》自行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共同负责解释。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印发
